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6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捌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